附件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全国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和杰出的

中青年室内建筑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广大建筑装饰设计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加强设计师队伍的正规化建设，表彰设计人员对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发展所做的贡献，发挥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和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的带头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凡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大专院校的设计人员都可以参加评价。

第三条 每次评价活动将适情况规定名额上限。

第四条 评价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价，保证评价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全国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和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每2年评价一次。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六条 评价活动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组织，各省、市地方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协助。

第七条 设立全国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和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材料审查和评比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教授和协会工作者组成。

第八条 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设立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有关日常工作。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九条 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高尚职业道德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2．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领域取得卓著成绩，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3．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工作或相关工作15年以上；

4．为本专业内学术和专业带头人，曾多次主持过大型或重点工程（含境外工程）设计，技术和艺术水平均达到或超过国际或国内同期、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5．在工程设计理论上有较高造诣，在国内外知名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过专业著作；

6．在科技创新，学习、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理论，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

7．所主持和参与完成的设计项目或科研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的奖励，如全国建筑装饰工程奖（含设计奖），或省部级优秀工程奖、设计奖等；

8．特殊贡献者，可不受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十条 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在建筑装饰设计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在本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3．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工作5年以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

4．努力钻研业务，能够熟练地掌握各种设计理论和技术，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过专业著作；

5．独立或参与完成多项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解决各种工程实际问题，效益较好，贡献突出；

6．所设计的项目、投标的方案、参赛的作品获得过国家、省市、行业组织的奖励，或项目业主和社会的好评；

7．敢于创新，努力学习国内外的新技术、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不断进行艺术上的追求和探索；

8．有特殊贡献者，可不受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工作时间的限制。

**第四章 评价细则**

第十一条 全国有成就的室内资深建筑师，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和省、市地方建筑装饰协会共同协商推荐。

第十二条 全国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可由装饰行业组织、报刊杂志和专家、学者、教授推荐。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填写申报表，并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由省、市建筑装饰协会对本地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评价条件择优排序后，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第十五条 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召开“全国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和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评审委员会”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提名名单后，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第十六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举行会长会议，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提名名单进行审定并批准。

第十七条 对审定的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和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大中型工程是指建筑装饰总造价分别超过1000万元（含）和500万元（含）的工程项目，重点工程是指列入国家或省部级地方政府重点建设、投资计划的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全国有成就的资深室内建筑师在申报材料中所报主持工程项目或设计作品不少于5项，并均应为大中型工程，对九十年代以前的工程项目可不受造价、规模、类型的限制。

第二十条 全国杰出的中青年室内建筑师在申报材料中所报工程项目会设计作品不少于5项，其中大中型工程不少于2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设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